

附件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)的(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综合服务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线上线下综合服务采购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;信息技术,医疗科技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医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),从业人员283人,营业收入为16337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06.5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医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8日

